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審議並批准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因此，(其中包括)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上市發行人須(i)以電子方式向其相關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

鑒於上文，並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主要包括(a)使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該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須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及(b)縮短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使之符合境內有關法律法規，提高議事效率。

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建議修訂中以刪除線表示將予刪除的文字，以加粗字體表示新增的文字。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補充通知之補充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傑(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曆新(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4年5月29日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在召開會議前至少二十一日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召開會議前至少十五日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2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本章程另行規定的其他方式送出。</p>
3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報告及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報告及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董事報告及財務報告亦可以本章程另行規定的其他方式送交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p>第一百八十六條 (一)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股東的註冊位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的函件送交持有登記股份的股東。</p> <p>(二)如果通知以郵遞送達，只要含有通知的信函位址正確，並已預付郵資和付郵，則通知應視為已作出，並自付郵日起5個工作日後，視為已收悉。</p> <p>(三)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檔、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留放在或以掛號郵件發往公司法定地址，或留放在或以掛號郵件發往公司的註冊代理人。</p> <p>(四)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檔、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通知、指令、檔、資料或書面聲明的郵遞日期證明在正常郵遞情況下，已在規定的時限內送達，並可以根據清楚寫明的位址和預付的郵資證明送抵。</p> <p>關於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p> <p>關於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p> <p>(1)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2)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一)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股東的註冊位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的函件送交持有登記股份的股東。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1)以專人送出；</p> <p>(2)以郵遞方式送出；</p> <p>(3)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4)以公告方式進行；</p> <p>(5)在公司及／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6)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7)公司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二)如果通知以郵遞送達，只要含有通知的信函位址正確，並已預付郵資和付郵，則通知應視為已作出，並自付郵日起5個工作日後，視為已收悉。</p> <p>(三)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檔、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留放在或以掛號郵件發往公司法定地址，或留放在或以掛號郵件發往公司的註冊代理人。</p> <p>(四)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檔、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通知、指令、檔、資料或書面聲明的郵遞日期證明在正常郵遞情況下，已在規定的時限內送達，並可以根據清楚寫明的位址和預付的郵資證明送抵。</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關於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p> <p>關於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p> <p>(1)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2)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列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p>
5	<p>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p> <p>本章程以中文和英文寫成，以中文本為準並具有法律效力。</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p> <p>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或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或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為準。</p> <p>本章程以中文和英文寫成，以中文本為準並具有法律效力。</p>